3月30日，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**“关于加强重点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告”**。详情如下↓

**关于加强重点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**排查管理工作的通告**

当前，国内疫情呈点多、面广、频发态势，部分地区疫情仍在发展，外溢风险较高，尤其近日我市已发现多起外地来（返）昆人员确诊感染新冠肺炎。为切实做好“外防输入”有关工作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均应注册“云南健康码”。

二、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带有“\*”标记的入（返）昆人员，一律赋“黄码”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，居家健康监测期结束且2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自动转为“绿码”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属地社区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

四、来自上海、吉林等重点涉疫地区的人员，一律赋“黄码”并集中隔离观察7天+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期间进行5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）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属地社区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

五、14天内有上海、吉林等重点涉疫地区及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，按照本通告第三、第四条要求“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或“集中隔离观察7天+居家健康监测7天”，并进行相应核酸检测。

六、机场、火车站、客运站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馆、网吧、KTV、酒吧等公共场所，以及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公交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加强查验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一旦发现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带有“\*”标记的，应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或拨打110报警电话。

七、全力支持全国各重点涉疫地区防控工作，我市人员非必要不赴中高风险地区。

八、以上通告内容，即日起实施，后续我们将根据各地疫情防控态势进行动态调整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及时向所在社区反映，经社区审核后报属地疾控中心处置。

24小时咨询电话：0871—12345

附件：昆明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咨询电话

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2年3月30日

